

平塘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平发改价格〔2025〕4号

签发人：吴政波

平塘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制定平塘县殡葬基本服务和重要延伸 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

平塘县民政局：

根据《贵州省定价目录（2025年版）》（黔府办发〔2025〕8号）、《贵州省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格的殡葬服务项目清单》（黔民函〔2025〕25号）及《黔南州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（黔南发改价格〔2025〕35号）的文件规定，结合实际，我局制定了平塘县殡葬基本服务和重要延伸服务项目收费标准，经县人民政府审定后予以实施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服务项目收费

（一）遗体接运费（含抬尸、消毒、不含特殊遗体）

1.接运费。正常死亡遗体接运费为 150 元/具/次，遗体接运超出县城城区集中治丧规划区域范围（往返 20 公里内，单程 10 公里内）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5 元，接运据实收取高速过路费。

2.人工抬运费（如遇步梯或电梯房因特殊情况（如群众不同意使用电梯）需人工搬运遗体的）。第二层 120 元/具/次，从第二层起每增加一层楼加收 20 元。（使用电梯不加收此项费用）。

（二）遗体暂存费(含冷藏)

遗体存放 120 元/天/间/具。24 小时为一天，不足 12 小时按半天计算。

（三）普通吊唁厅租赁费（含基本水电费、冷藏棺、贡桌、凳子、电香烛、香炉、挡灵布、“奠/悼”书写、音响、休息室、睡铺 1 张、礼金桌一张、饮水机一个、简易灯饰、围棺绢花、电子屏或横幅）

吊唁厅(3 号)租赁费为 300 元/间/天，吊唁厅(2 号)租赁费为 230 元/间/天，吊唁厅(1 号、5 号、6 号、7 号)租赁费为 210 元/间/天。24 小时为一天，不足 12 小时按半天计算。

（四）遗体火化费（含捡灰费，不含特殊装灰费）

正常死亡为 480 元/具，非正常死亡为 550 元/具，12 岁以下儿童（含婴儿遗体）为 120 元/具，残肢、病理废弃物 5 元/斤。

（五）骨灰寄存费

10 元/盒/月（5 日内寄存免费；半年内为临时寄存，超过半年按长期寄存计收。）；60 元/盒/年（长期寄存，半年以上为长期）。

二、重要延伸服务项目收费

（一）遗体化妆（含清洁更衣）费（不含特殊遗体）

1.遗体清洁（含遗体清洗、指甲修剪、身体擦试）：180 元/具/次。

2.遗体更衣：180 元/具/次。

3.遗体化妆（含遗体嘴、眼合闭、面部上粉、眉毛修饰、嘴唇描色、头发整理）：180 元/具/次。

（二）遗体防腐费(不含特殊遗体)

遗体防腐 1080 元/具/次。

（三）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费（含超出普通吊唁厅堂租赁服务标准之外的座椅板凳、取暖或制冷设备、造型灯饰；含餐饮场地或餐具租赁，一次为三天）

1.造型灯饰租赁：造型灯饰 40 元/对；长明灯 10 元/盏。

2.餐厅餐饮场地租赁（丧属自行请人办理酒席需租用场地费用）：980 元/次。

3.餐厅餐具租赁（丧属自行请人办理酒席需租用餐具费用）：15 元/次/桌（含桌子、凳子、碗、筷、餐具、液化炉或电磁炉等，液化炉不含气），大灶租赁 200 元/个。

注：丧属自行请人在殡仪馆餐厅办理酒席产生的水电费

按国家规定另行收取。

三、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制定后实行优惠政策

详见《平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塘县殡葬惠民补助的通知》（平府办发〔2025〕7号）。

四、相关的意见和建议

1.本次不纳入政府定价范围的其他殡葬服务收费、经营性公墓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，由经营者合理制定，符合优惠政策的对象按照相关优惠政策参照执行。

2.请县民政局督促殡葬服务单位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服务内容、业务流程、行业规范等内容，并注明监督举报电话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社会监督。

3.殡葬服务单位在实施服务和收费前应向消费者提供服务清单，说明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，由消费者自愿选择，同时要与消费者签订民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服务合同（协议）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。

4.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价格监督检查职责，负责督促殡葬服务单位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，依法查处殡葬服务收费违法行为。

五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2025年9月1日执行。原《平塘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塘县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平发改价格〔2024〕4号）同时废止。执行期间，如上级有新规

定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- 附件： 1.平塘县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
2.平塘县殡葬重要延伸服务项目收费标准



(此页无正文)